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公安局的2026年度信号灯类、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线热熔涂料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天诚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8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线冷喷涂料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天诚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8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反光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2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396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6年度信号灯类、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其他标的物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铭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5.57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9.8234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昆山铭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